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淑娇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总

联系方式：15888772652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48
附件 3 工况证明	49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5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87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89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6
附件 8 废气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101
附件 9 车间照片	130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3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40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147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49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52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53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76

前言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锁具的公司。企业租赁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厂房 1-5F）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4〕218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093101475Q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8%。企业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锁具 60 万只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锁具 60 万只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 (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锁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锁具 6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锁具 60 万只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全众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82093101475Q001Y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2、关于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4）218号]，2024年7月31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10-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10-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10-69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29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指标 CODCr、氨氮、总氮、总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①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	10	10	/	/	/	1	0.5
	DB33/2619-2018	/	40	/	/	2（4） ^③	12（15） ^③	0.3	/	/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④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注射成型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和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下表 1-2 至表 1-4。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颗粒物	20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1,3-丁二 烯	1	ABS 树脂		/
甲醛	5	酚醛树脂、氨基树 脂、聚甲醛树脂		/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 (m)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二级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

	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21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工业烟粉尘 0.0552t/a、VOCs 0.0447t/a。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	---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锁具的公司。企业租赁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厂房 1-5F）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拟投资 25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2643m²。

企业于2024年6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4〕218号。企业已于2024年6 月17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093101475Q001Y）。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锁具 60 万只。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锁具 60 万只。

2.1.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9%；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3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8小时工作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年审批规模	2024年9月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锁具	60 万只	5 万只	60 万只	60 万只	3 种工艺各 20 万只（其中拌料、注塑、破碎这条生产线外协）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东北侧为旭变电气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华夏电气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欧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乐清市阿朋沙石场，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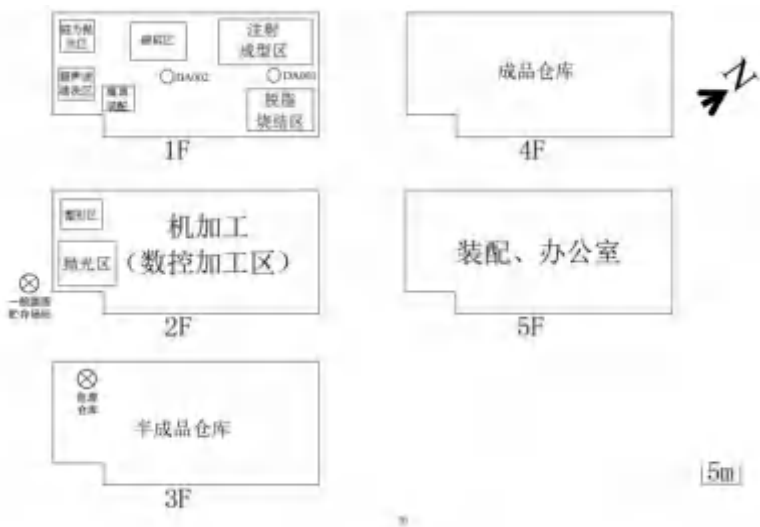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预设楼层	备注	实际数量	实际楼层	与环评相比
1	数控车床走心机	台	3	2F	/	3	2F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铣机	台	4	2F	/	4	2F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车床	台	11	2F	/	11	2F	与环评一致
4	抛光湿式除尘一体机	台	2	2F	1 台 2 工位	2	2F	与环评一致
5	台式冲床	台	4	2F		4	2F	与环评一致
6	注射成型机	台	4	1F	/	2	1F	少 2 台
7	真空烧结炉	台	1	1F	/	1	1F	与环评一致
8	脱脂炉	台	1	1F	/	1	1F	与环评一致
9	破碎机	台	4	1F	1 台用于注射成型工艺	1	1F	少 3 台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F	/	1	1F	与环评一致
11	磁力抛光机	台	1	1F	/	1	1F	与环评一致
12	注塑机	台	4	1F	/	0	/	少 4 台外协
13	拌料机	台	2	1F	/	0	/	少 2 台外协
14	铣床	台	1	1F	/	1	1F	与环评一致
15	磨床	台	1	1F	/	1	1F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塔	台	2	1F	/	2	1F	与环评一致
17	空压机	台	2	楼顶	/	2	楼顶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4 年 9 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304粉末颗粒（金属喂料）	吨	60	5	60
2	316粉末颗粒（金属喂料）	吨	30	2.5	30
3	草酸	吨	2.5	0.21	2.4
4	氮气	吨	0.5	0.04	0.48
5	真空泵油	吨	0.5	0.04	0.48

6	切削油	吨	1	0.08	0.96
7	切削液	吨	0.2	0.016	0.192
8	研磨液	吨	0.5	0.04	0.48
9	液压油	吨	0.2	0.016	0.192
10	清洗剂	吨	0.5	0.04	0.48
11	氩气	吨	0.5	0.04	0.48
12	不锈钢棒材	吨	100	8.3	99.6
13	abs 塑料颗粒	吨	30	2.5	30
14	色粉	吨	0.1	0.008	0.096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量核算，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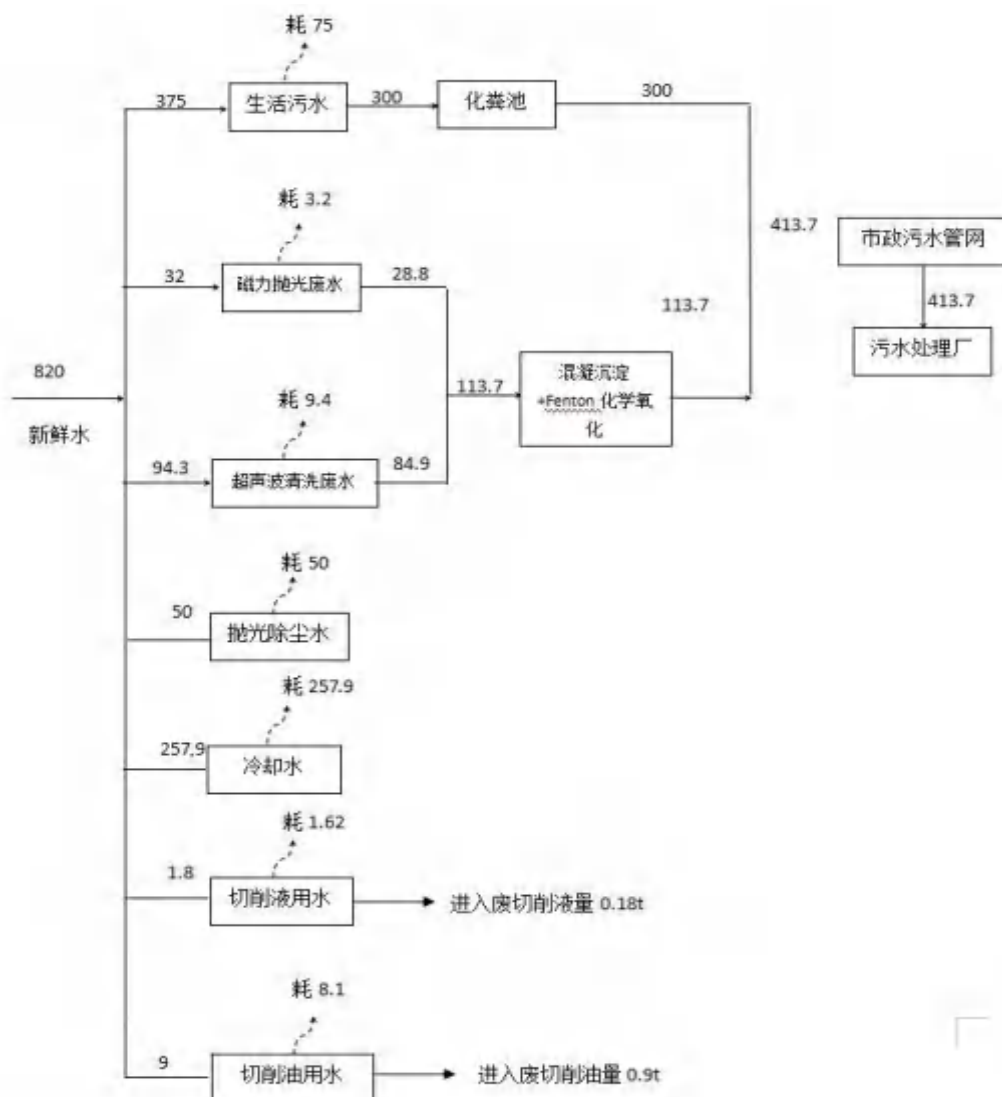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至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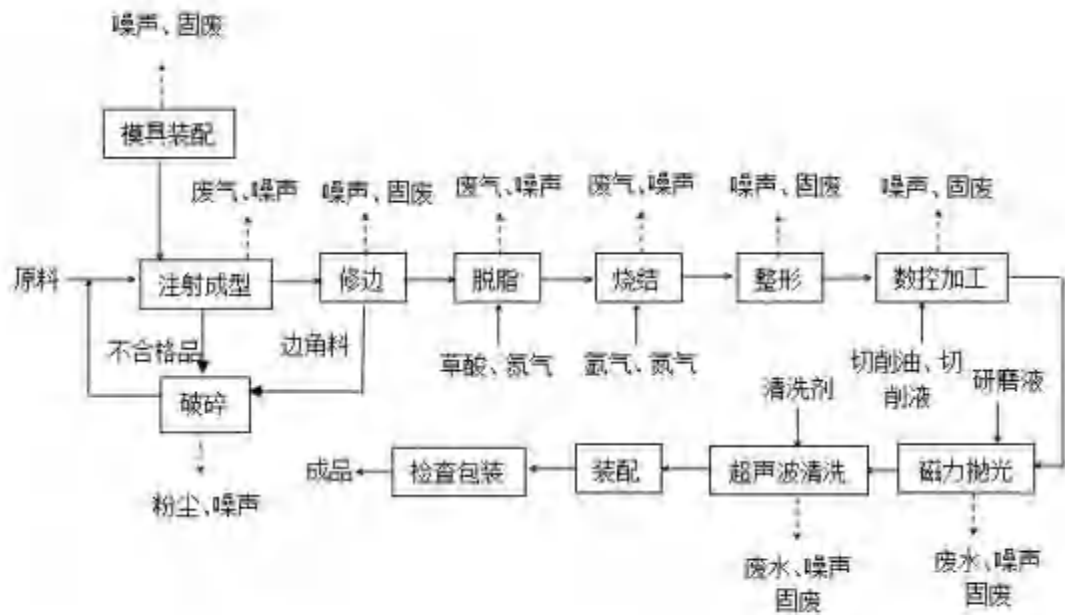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模具装配：利用磨床、铣床对模具进行装配。

注射成型：注射成型工艺是 MIM 工艺过程中非常关键的一个环节，目的是获得所需形状的无缺陷、颗粒均匀排布的 MIM 成形坯体。首先将金属粉末颗粒 加热至一定的温度使之具有流动性，然后将其注入模腔中冷却下来得到所需形状 的具有一定刚性的坯体，然后将其从模具中取出得到 MIM 成型坯（粗坯）。注 射成型机采用电加热方式，保持温度在 150℃ 左右，粘结剂（聚甲醛树脂）分解 温度为 240℃，在 150℃工作环境下产生轻微的甲醛气体，注射成型过程中受热 主要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注射成型过程中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修边：冷却后的工件，手工对成型坯进行修边；

破碎：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注射成型工序；

脱脂：本项目脱脂炉的主要工作原理是将采用高分子聚甲醛(CH₂O)_n 作为主 要粘结剂的金属粉末颗粒注射产品放入由惰性气体保护的容器内，利用聚合物链对酸性气氛的敏感性，使聚甲醛大分子中的碳-氧键断裂，分裂产生 CH₂O 甲醛单 体，从而实现产品的快速脱脂。本项目脱脂采用草酸作为催化剂，脱脂温度约为 120℃，采用电加热。首先 将摆好的工件放

入脱脂炉内，向炉内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之后采用脱脂炉自带的雾化装置将雾化的草酸（草酸分子容易受热分解形成 CO_2 、 H_2O 、 O_2 ）送入炉内，使聚甲醛分解成为甲醛气体。产生的甲醛和气化的草酸进入脱脂炉自带的室内燃烧，燃烧室温度约为 825°C ，此过程大部分甲醛气体能充分燃烧转化为 H_2O 和 CO_2 ；

烧结：由于大部分聚甲醛被去除，工件产生部分空隙，因此将脱脂后的半成品放入真空烧结炉内重新塑形，使产品达到全致密或接近致密化，同时去除工件内残留的少量聚甲醛。本项目烧结温度约为 1250°C ，采用电加热，起始过程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当烧结炉内温度升至 900°C 时，通入氩气并排出初始通入的氮气，以防止氮气渗入工件。烧结过程全密闭，冷却后打开炉门。烧结过程中为保持炉内温度均衡，利用冷却水间接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整形：烧结后的工件若外观不符合要求，采用台式冲床对工件进行整形。

数控加工：利用数控车床、数控车床走心机等对整形完的毛坯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需加入切削油或切削液（1：9 与水配比使用），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及加工件。

磁力抛光：利用磁力抛光机对工件进行表面抛光处理，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磁力抛光机采用磁场力拖动不锈钢针磨材（设备自带），产生快速旋转动力，从而达到去除毛刺、抛光、洗净等多重效果。磁力抛光机使用过程中需加入研磨液。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项目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将加工好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投入清洗剂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油脂、颗粒粉尘等杂质。

检查包装：将合格的工件进行检查包装，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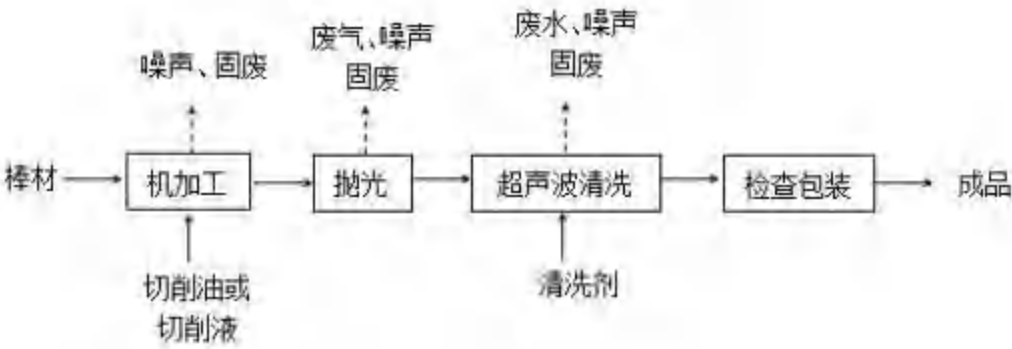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机加工：利用数控车床、数控车床走心机等对外购的型材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需加入

切削油或切削液（1：9 与水配比使用），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及加工件。

抛光：机加工完成后的工件利用抛光湿式除尘一体机抛光成型，去除工件表面的毛刺。

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项目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将加工好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投入清洗剂以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油脂、颗粒粉尘等杂质。

装配：半成品工件与配件装配后即为成品。

检查包装：将成品进行检查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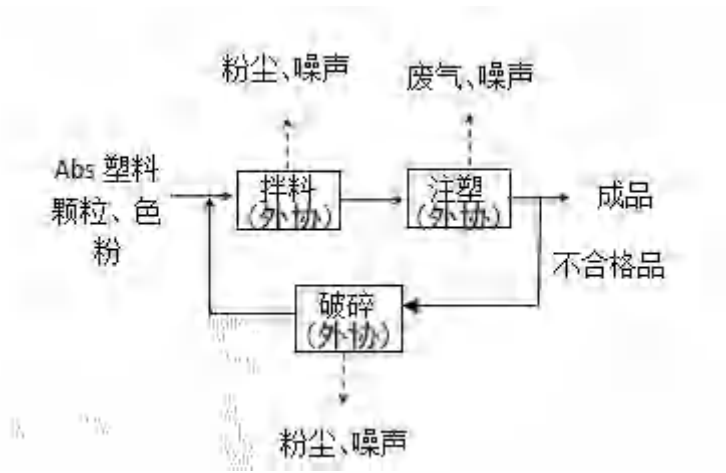


图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拌料、注塑：该工艺外协。

破碎：该工艺外协。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中，注射成型机减少2台、破碎机少3台、无注塑机和拌料机。环评其中一条20万锁具的生产工艺：Abs塑料颗粒、色粉→拌料→注塑→成品，不合格品破碎后与Abs塑料颗粒、色粉拌料进入生产线，现该工艺的生产线外协，原料由企业提供，不影响该工艺生产线锁具的产量，不产生注塑废气。企业原辅材料使用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	否
5	生产设备	/	注射成型机减少2台、破碎机少3台、无注塑机和拌料机。	否
6	原辅材料	/	消耗量均略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其中一条20万锁具的生产工艺：Abs塑料颗粒、色粉→拌料→注塑→成品，不合格品破碎后与Abs塑料颗粒、色粉拌料进入生产线，现该工艺的生产线外协，原料由企业提供，不影响该工艺生产线锁具的产量。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Abs塑料颗粒、色粉→拌料→注塑→成品，不合格品破碎后与Abs塑料颗粒、色粉拌料进入生产线，现该工艺的生产线外协，不产生注塑废气。	否

		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磁力抛光废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抛光除尘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用水、切削油用水进入废切削液、废切削油量。废水处理设施见图 3-1。



图3-1 废水处理设施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抛光粉尘、破碎粉尘。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抛光湿式除尘一体机自带水帘除尘，抛光粉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易在车间沉降，及时清扫。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醛	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经抛光湿式除尘一体机自带水帘除尘，抛光粉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易在车间沉降，及时清扫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				湿式除尘一体机自带水帘除尘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的粉尘、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废包装袋（HW49；900-041-49）、废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污泥（HW17；336-064-17）、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油桶（HW08；900-249-08）、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切削油（HW09；900-006-09）、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真空泵油（HW08；900-217-08），和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HW09；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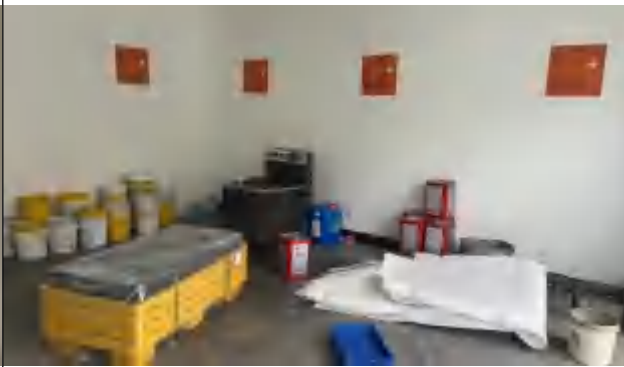
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和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30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4年9月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数控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5.2	1.26	15.12	物资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烃水混合物、有机物、金属等	一般固废	0.142	0.011	0.132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废油、废布	一般固废	0.22	0.018	0.216	
4	废包装桶/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	危险固废	0.05	/	0.046	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半固态	烃水混合物、有机物	危险固废	0.2	/	0.18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等	危险固废	0.23	/	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纸	危险固废	5.08	/	5.08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类物质、铁	危险固废	0.134	/	0.134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数控加工）	液态	油类物质	危险固废	0.2	/	0.192	
10	废切削油	机加工（数控加工）	液态	油类物质	危险固废	1	/	0.96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危险固废	0.2	/	0.192	
12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物质	危险固废	0.5	/	0.48	
13	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数控加工）	固态	油类物质、金属	危险固废	3.8	/	3.6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8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20	5
废气处理系统		4
固废处理系统		3
噪声		2
其他运营费用		4
合计	20	18
总投资	250	2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建设内容为年产锁具 60 万只。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建成后形成年产锁具 60 万只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锁具 60 万只。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再排放至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磁力抛光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达标后纳管接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指标 CODCr、氨氮、总氮、总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冷却水、抛光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拟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指标CODcr、氨氮、总氮、总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瓯江。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磁力抛光废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抛光除尘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产生的注射成型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和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9 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	项目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和注塑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年)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标准限值；抛光、拌料、破碎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抛光粉尘、破碎粉尘。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抛光湿式除尘一体机自带水帘除尘，抛光粉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

	行表 1 中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抛光湿式除尘一体机自带水帘除尘，抛光粉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拌料粉尘：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密闭粉碎，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易在车间沉降，及时清扫。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粒径较大，易在车间沉降，及时清扫。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 布局。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 桶/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和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转移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和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30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点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1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工业烟粉尘 0.0552t/a、VOCs0.0447t/a。COD和氨氮需通过有偿交易获得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1t/a、总氮 0.005t/a、工业烟粉尘 0.0552t/a、VOCs0.03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1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工业烟粉尘 0.0552t/a、VOCs0.0447t/a。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控制要求，符合所在地块规划。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污染影响整体可控，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 ②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
- ③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 ④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 ⑤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申领并填报排污许可证。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4〕218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 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 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 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 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 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 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9	促越 241008-1B1-2	181 mg/L	168 mg/L	3.7	10	合格
		促越 241008-1B4-2	203 mg/L	184 mg/L	4.9	10	合格
	2024.10.10	促越 241009-2B1-2	175 mg/L	162 mg/L	3.9	10	合格
		促越 241009-2C1-2	42 mg/L	40 mg/L	2.4	10	合格
总磷	2024.10.9	促越 241008-1A1-2	0.84 mg/L	0.87 mg/L	1.8	10	合格
	2024.10.10	促越 241009-2A1-2	0.70 mg/L	0.67 mg/L	2.2	10	合格
		促越 241009-2C4-2	0.12 mg/L	0.12 mg/L	0	10	合格
总氮	2024.10.10	促越 241008-1A1-2	49.8 mg/L	49.6 mg/L	0.2	5	合格
		促越 241008-1B1-2	4.53 mg/L	4.42 mg/L	1.2	5	合格
		促越 241009-2A1-2	38.0 mg/L	37.9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4.10.10	促越 241008-1A1-2	34.8 mg/L	34.6 mg/L	0.3	10	合格
		促越 241008-1B1-2	0.508 mg/L	0.503 mg/L	0.5	15	合格
		促越 241009-2A1-2	24.1 mg/L	23.9 mg/L	0.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0.9	促越 241008-1B1-5	0.85 mg/L	0.84 mg/L	0.6	10	合格
	2024.10.10	促越 241009-2B1-5	0.75 mg/L	0.74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0.9	促越 241009-2E3	2.93 mg/m ³	2.94 mg/m ³	0.2	15	合格
		促越 241008-1G3	1.83 mg/m ³	1.70 mg/m ³	3.7	20	合格
		促越 241008-1I3	1.77 mg/m ³	1.79 mg/m ³	0.6	20	合格
		促越 241009-2G3	1.68 mg/m ³	1.70 mg/m ³	0.6	20	合格
		促越 241009-2I3	1.67 mg/m ³	1.66 mg/m ³	0.3	20	合格

化学 需氧量	2024.10.9	促越 241008-1B1-2	181 mg/L	168 mg/L	3.7	10	合格
-----------	-----------	-----------------	----------	----------	-----	----	----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 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4.10.9	促越 241008-1C4-2	54 mg/L	57 mg/L	2.7	20	合格
	2024.10.10	促越 241009-2C4-2	44 mg/L	42 mg/L	2.3	20	合格
总磷	2024.10.9	促越 241008-1C4-2	0.12 mg/L	0.13 mg/L	4.0	20	合格
	2024.10.10	促越 241009-2C4-2	0.12 mg/L	0.11 mg/L	4.3	20	合格
总氮	2024.10.10	促越 241008-1C4-2	1.09 mg/L	1.03 mg/L	2.8	20	合格
		促越 241009-2C4-2	0.99 mg/L	0.93 mg/L	3.1	20	合格
氨氮	2024.10.10	促越 241008-1C4-2	0.140 mg/L	0.142 mg/L	0.7	20	合格
		促越 241009-2C4-2	0.071 mg/L	0.074 mg/L	2.1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和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9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2024.10.10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10.9-10.14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4.10.10-10.15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	------	-----------	------------	-----	------------	------------	----------

石油类	2024.10.10	0 μg	974.6 μg	1000 μg	97.5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0.9	16.9 μg	57.4 μg	4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4.10.10	15.1 μg	55.4 μg	40.0 μg	101	80-120	合格
总磷	2024.10.9	8.38 μg	18.6 μg	10.0 μg	102	85-115	合格
	2024.10.10	7.02 μg	17.8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0.10	22.7 μg	43.0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0.10	25.4 μg	56.0 μg	30.0 μg	102	90-11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石油类	2024.10.10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0.9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4.10.10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总磷	2024.10.9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4.10.10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10.10	40.0 μg	40.2 μg	0.5	5	合格
甲醛	2024.10.10	20.0 μg	20.3 μg	1.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0.9	8.8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9.03 mg/m ³	2.1	10	合格
		8.84 mg/m ³	9.27 mg/m ³	4.9	10	合格
		8.84 mg/m ³	9.21 mg/m ³	4.2	10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10.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10.9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492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93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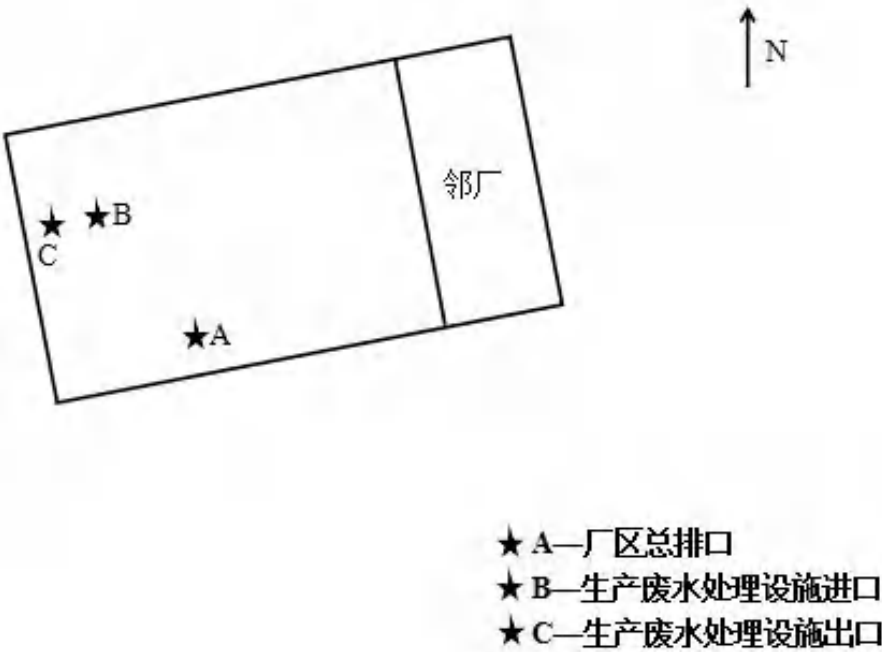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A	pH 值、SS、BOD5、COD、氨氮、总磷、总氮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B	pH 值、SS 、BOD ₅ 、COD、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C	pH 值、SS 、BOD ₅ 、COD、氨氮、总磷、总氮 、LAS、石油类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F	非甲烷总烃、甲 醛、总悬浮颗粒 物、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甲醛、总 悬浮颗粒物2天，每天 监测3次；臭气浓度2 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
	下风向 G			
	下风向 H			
	下风向 I			
有组织 废气	注射成型、脱脂、 烧结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D	非甲烷总烃、甲醛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
	注射成型、脱脂、 烧结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E	非甲烷总烃、甲 醛、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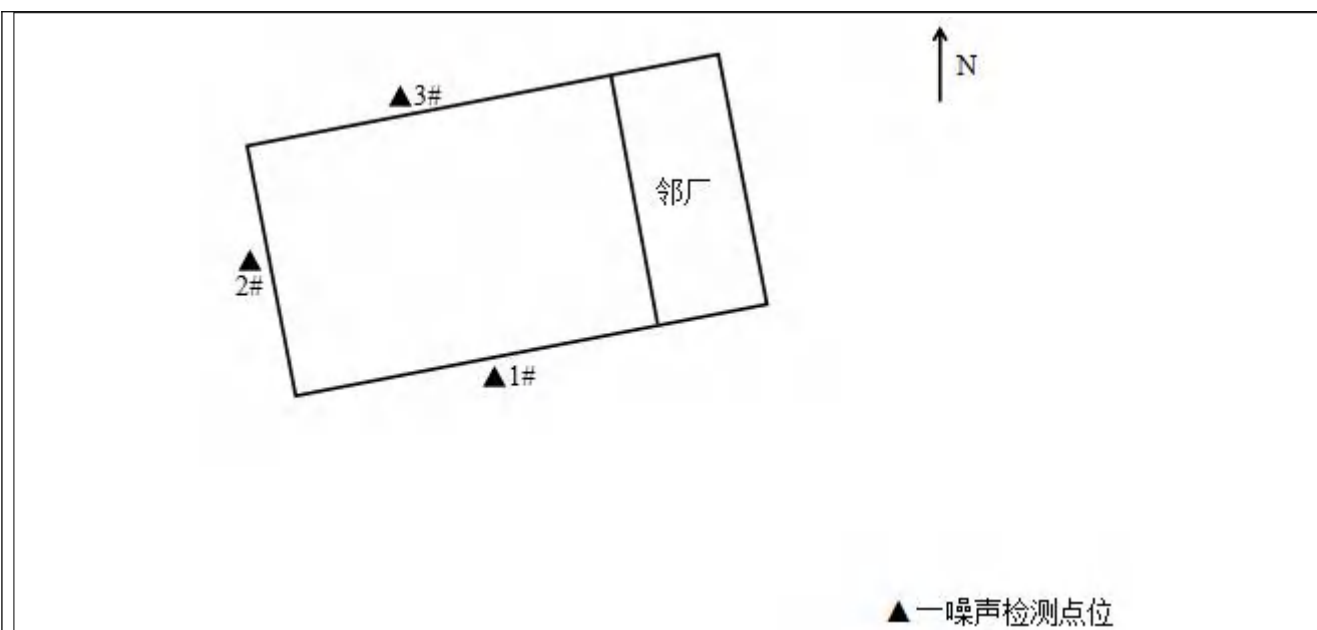
○D—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E—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G、H、I—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和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30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10.8	09:40-10:40	东南	2.1	19.3	101.73	阴
	12:48-13:48	东南	2.0	22.1	101.52	阴
	15:48-16:48	东南	2.0	24.0	101.33	阴
	17:55-18:10	东南	1.9	20.5	101.64	阴
2024.10.9	09:48-10:48	东南	2.2	19.5	101.70	阴
	12:50-13:50	东南	2.0	22.2	101.50	阴
	15:55-16:55	东南	2.1	24.1	101.30	阴
	18:05-18:20	东南	2.0	21.3	101.60	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验收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9日	
锁具	60 万只	60 万只(其中 20 万只外协)	0.2万只（其中0.06 万只外协）	0.18万只（其中 0.06万只外协）	90-10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9日
1	数控车床走心机	台	3	3	3	3
2	数控车铣机	台	4	4	4	4
3	数控车床	台	11	11	11	11
4	抛光湿式除尘一 体机	台	2	2	2	2

5	台式冲床	台	4	4	4	4
6	注射成型机	台	4	2	2	2
7	真空烧结炉	台	1	1	1	1
8	脱脂炉	台	1	1	1	1
9	破碎机	台	4	1	1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1	磁力抛光机	台	1	1	1	1
12	注塑机	台	4	0	0	0
13	拌料机	台	2	0	0	0
14	铣床	台	1	1	1	1
15	磨床	台	1	1	1	1
16	冷却塔	台	2	2	2	2
17	空压机	台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8	09:15	黑色微浊	7.4	174	0.76	4.48	0.506	1.17	0.84	63	56.3
	12:28	黑色微浊	7.4	173	0.72	4.34	0.501	1.05	0.82	64	55.4
	15:12	黑色微浊	7.3	183	0.74	4.22	0.513	1.20	0.81	62	60.0
	17:20	黑色微浊	7.4	194	0.70	4.49	0.526	1.30	0.85	66	62.3
日均值			/	181	0.73	4.38	0.512	1.20	0.83	64	58.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8	09:28	无色澄清	7.5	53	0.13	1.07	0.135	0.33	0.23	12	16.4
	12:40	无色澄清	7.5	58	0.14	1.05	0.117	0.32	0.23	11	18.3
	15:33	无色澄清	7.4	51	0.13	1.11	0.127	0.31	0.22	13	16.1
	17:35	无色澄清	7.4	54	0.12	1.09	0.140	0.26	0.24	12	17.1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均值			/	54	0.13	1.08	0.130	0.31	0.23	12	17.0
净化率%			/	70.17	82.19	75.34	74.61	74.17	72.29	81.25	70.94
厂区总排口 10.8	09:02	黄色微浊	7.1	488	0.86	49.7	34.7	/	/	130	166
	12:10	黄色微浊	7.0	462	0.85	48.7	30.7	/	/	136	157
	14:52	黄色微浊	7.1	477	0.95	47.5	32.0	/	/	146	164
	16:58	黄色微浊	7.2	458	0.91	46.3	32.9	/	/	128	156
日均值			/	471	0.89	48.0	32.6	/	/	135	160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9	09:21	黑色微浊	7.5	168	0.63	3.85	0.356	1.02	0.74	56	53.9
	12:27	黑色微浊	7.4	165	0.61	3.83	0.305	1.03	0.71	58	53.8
	15:35	黑色微浊	7.5	157	0.66	3.93	0.330	1.07	0.74	56	51.9
	17:38	黑色微浊	7.3	171	0.64	3.97	0.323	0.99	0.76	54	54.5
日均值			/	165	0.64	3.90	0.328	1.03	0.74	56	53.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9	09:35	无色澄清	7.6	41	0.12	0.84	0.069	0.26	0.20	6	10.7
	12:42	无色澄清	7.4	46	0.12	0.91	0.076	0.38	0.21	8	11.5
	15:48	无色澄清	7.5	48	0.11	0.95	0.079	0.30	0.21	9	12.0
	17:50	无色澄清	7.5	44	0.12	0.99	0.071	0.34	0.19	7	11.0
日均值			/	45	0.12	0.92	0.074	0.32	0.20	8	11.3
净化率%			/	72.73	81.25	76.41	77.44	68.93	72.97	85.71	78.88
厂区总排口 10.9	09:05	黄色微浊	7.2	358	0.68	38.0	24.0	/	/	102	125
	12:13	黄色微浊	7.2	360	0.77	38.1	21.3	/	/	100	125
	15:22	黄色微浊	7.1	346	0.76	37.7	26.3	/	/	108	118
	17:25	黄色微浊	7.2	364	0.72	37.2	18.6	/	/	104	126
日均值			/	357	0.72	37.8	22.6	/	/	104	12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69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 0.8	09:40-10:40	上风 向 F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	/	/
	12:48-13:48			0.220			
	15:48-16:48			0.227			
	09:40-10:40	下风 向 G		0.331	0.331	1.0	达标
	12:48-13:48			0.324			
	15:48-16:48			0.314			
	09:40-10:40	下风 向 H		0.317			
	12:48-13:48			0.319			
	15:48-16:48			0.320			
	09:40-10:40	下风 向 I		0.331			
	12:48-13:48			0.329			
	15:48-16:48			0.321			
2024.1 0.9	09:48-10:48	上风 向 F	总悬浮颗粒物	0.216	/	/	/
	12:50-13:50			0.218			
	15:55-16:55			0.223			
	09:48-10:48	下风 向 G		0.317	0.333	1.0	达标
	12:50-13:50			0.333			
	15:55-16:55			0.316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9:48-10:48	下风向 H		0.322			
	12:50-13:50			0.324			
	15:55-16:55			0.323			
	09:48-10:48	0.326					
	12:50-13:50	0.321					
	15:55-16:55	0.327					
2024.1 0.8	09:45	上风向 F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
	12:53			<10			
	15:52			<10			
	17:55			<10			
	09:50	下风向 G		<10	<10	20	达标
	12:58			<10			
	15:57			<10			
	18:00	下风向 H		<10			
	09:55			<10			
	13:03			<10			
	16:02			<10			
	18:05	下风向 I		<10			
	10:00			<10			
	13:08			<10			
	16:07			<10			
	18:10	<10					
2024.1 0.9	09:52	上风向 F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
	12:55			<10			
	16:00			<10			
	18:05			<10			
	09:57	下风向 G		<10	<10	20	达标
	13:00			<10			
	16:05			<10			
	18:10			<10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02	下风向 H		<10									
	13:05			<10									
	16:10			<10									
	18:15			<10									
	10:07	下风向 I		<10									
	13:10			<10									
	16:15			<10									
	18:20			<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 0.8	09:40-10:40	上风向 F	非甲烷总烃	1.58	/	/	/						
	12:48-13:48			1.55									
	15:48-16:48			1.51									
	09:40-10:40	下风向 G		1.75	1.93	4.0	达标						
	12:48-13:48			1.93									
	15:48-16:48			1.76									
	09:40-10:40	下风向 H		1.64									
	12:48-13:48			1.71									
	15:48-16:48			1.78									
	09:40-10:40	下风向 I		1.75									
	12:48-13:48			1.73									
	15:48-16:48			1.78									
2024.1 0.9	09:48-10:48	上风向 F	非甲烷总烃	1.52	/	/	/						
	12:50-13:50			1.52									
	15:55-16:55			1.52									
	09:48-10:48	下风向 G		1.68	1.82	4.0	达标						
	12:50-13:50			1.69									
	15:55-16:55			1.69									
	09:48-10:48	下风向 H		1.81									
	12:50-13:50			1.77									

	15:55-16:55	下风向 I		1.73			
	09:48-10:48			1.81			
	12:50-13:50			1.82			
	15:55-16:55			1.66			
2024.9 .2	09:40-10:40	上风向 F	甲醛	<0.5	/	/	/
	12:48-13:48			<0.5			
	15:48-16:48			<0.5			
	09:40-10:40	下风向 G		<0.5	<0.5	0.2	达标
	12:48-13:48			<0.5			
	15:48-16:48			<0.5			
	09:40-10:40	下风向 H		<0.5			
	12:48-13:48			<0.5			
	15:48-16:48			<0.5			
	09:40-10:40	下风向 I		<0.5			
	12:48-13:48			<0.5			
	15:48-16:48			<0.5			
2024.9 .3	09:48-10:48	上风向 F	甲醛	<0.5	/	/	/
	12:50-13:50			<0.5			
	15:55-16:55			<0.5			
	09:48-10:48	下风向 G		<0.5	<0.5	0.2	达标
	12:50-13:50			<0.5			
	15:55-16:55			<0.5			
	09:48-10:48	下风向 H		<0.5			
	12:50-13:50			<0.5			
	15:55-16:55			<0.5			
	09:48-10:48	下风向 I		<0.5			
	12:50-13:50			<0.5			
	15:55-16:55			<0.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8 号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8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7，有组

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8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2.7	12.2	6.47×10^{-2}	/	/
			12.0				
			12.0				
	甲醛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8.1	18.5	9.80×10^{-2}	/	/
			18.6				
			18.9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8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30	3.19	1.58×10^{-2}	60	达标
			3.25				
			3.01				
	甲醛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3.2	3.2	1.59×10^{-2}	5	达标
			3.1				
			3.4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3	11.2	6.09×10^{-2}	/	/
			11.1				
			11.2				
	甲醛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19.4	19.3	1.05×10^{-1}	/	/
			19.2				
			19.3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01	2.96	1.50×10^{-2}	60	达标
			2.94				
			2.94				
	甲醛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3.5	3.5	1.78×10^{-2}	5	达标
			3.3				
			3.6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4年10月8日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6.47×10^{-2}	1.58×10^{-2}	75.6
		甲醛	9.80×10^{-2}	1.59×10^{-2}	83.8

2024年10月9日	非甲烷总烃	6.09×10^{-2}	1.50×10^{-2}	75.4
	甲醛	1.05×10^{-1}	1.78×10^{-2}	83.0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3/h)	烟温 ($^{\circ}\text{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8	5300	27.3	/	23.80	/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8	4959	29.1	/	22.04	25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9	5434	27.5	/	24.35	/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9	5084	29.8	/	22.67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甲醛监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南侧 10.8	道路噪声	14:00-14:05	63.0	—	—	—	63
2	厂界西南侧 10.8	道路噪声	14:11-14:16	61.1	—	—	—	61
3	厂界西北侧 10.8	道路噪声	14:23-14:28	58.7	—	—	—	59
1	厂界东南侧 10.9	道路噪声	14:10-14:15	62.0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10.9	道路噪声	14:24-14:29	63.4	—	—	—	63

3	厂界西北侧 10.9	道路噪声	14:37-14:42	60.2	—	—	—	60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3.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4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413.7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1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工业烟粉尘0.0552t/a、VOCs0.03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工业烟粉尘0.0552t/a、VOCs0.0447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 排放情况	合计排 放量 (t/a)	环评批复 总量控制 要求 (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 量 (t/a)	排放量(t/a)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54	2400	0.037	/	0.037	0.0447
VOCs 合计						0.037	0.0447
抛光粉尘	颗粒物	/	/	/	0.0552 ^a	0.0552	0.0552
烟粉尘（以颗粒物计）合计						0.0552	0.0552

备注：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a 为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排放量。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甲醛监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和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

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30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工业烟粉尘0.0552t/a、VOCs0.03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21t/a、氨氮 0.002t/a、总氮 0.005t/a、工业烟粉尘0.0552t/a、VOCs0.0447t/a。

总结论：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5、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做好生产废水的分质分流，科学用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 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 电气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54 分 54.756 秒 ,28 度 4 分 53.018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锁具 6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锁具 60 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4〕0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09月30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2093101475Q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093101475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413.7	/	413.7	413.7	/	413.7	413.7	/	/		
	化学需氧量		/	414	500	0.017	/	0.017	0.021	/	0.017	0.021	/	/		
	氨氮		/	27.6	35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总氮		/	42.9	70	0.005	/	0.005	0.005	/	0.005	0.005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552	/	0.0552	0.0552	/	0.0552	0.0552	/	/		
	VOCs		/	3.08	60	0.037	/	0.037	0.0447	/	0.037	0.044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1.28	/	11.28	11.614		11.28	11.61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4〕218 号

关于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2643 平方米，总投资 250 万元，投产后将形成年产锁具 60 万只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拟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指标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

项目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和注塑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2024 年）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抛光、拌料、破碎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一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调试、竣工时间公示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验收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9日	
锁具	60 万只	60 万只(其中 20 万只外协)	0.2 万只(其中 0.05 万只外协)	0.18 万只(其中 0.06 万只外协)	90-10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9日
1	数控车床走心机	台	3	3	3	3
2	数控车铣机	台	4	4	4	4
3	数控车床	台	11	11	11	11
4	抛光湿式除尘一体机	台	2	2	2	2
5	台式冲床	台	4	4	4	4
6	注塑成型机	台	4	2	2	2
7	真空烧结炉	台	1	1	1	1
8	脱脂炉	台	1	1	1	1
9	破碎机	台	4	1	1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1	磁力抛光机	台	1	1	1	1
12	注塑机	台	4	0	0	0
13	拌料机	台	2	0	0	0
14	铣床	台	1	1	1	1
15	磨床	台	1	1	1	1
16	冷却塔	台	2	2	2	2
17	空压机	台	2	2	2	2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4年9月实际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304 粉末颗粒（金属喂料）	吨	60	5	60
2	316 粉末颗粒（金属喂料）	吨	30	2.5	30
3	草酸	吨	2.5	0.21	2.4
4	氮气	吨	0.5	0.04	0.48
5	真空泵油	吨	0.5	0.04	0.48
6	切削油	吨	1	0.08	0.96
7	切削液	吨	0.2	0.016	0.192
8	研磨液	吨	0.5	0.04	0.48
9	液压油	吨	0.2	0.016	0.192
10	清洗剂	吨	0.5	0.04	0.48
11	氩气	吨	0.5	0.04	0.48
12	不锈钢棒材	吨	100	8.3	99.6
13	abs 塑料颗粒	吨	30	2.5	30
14	色粉	吨	0.1	0.008	0.096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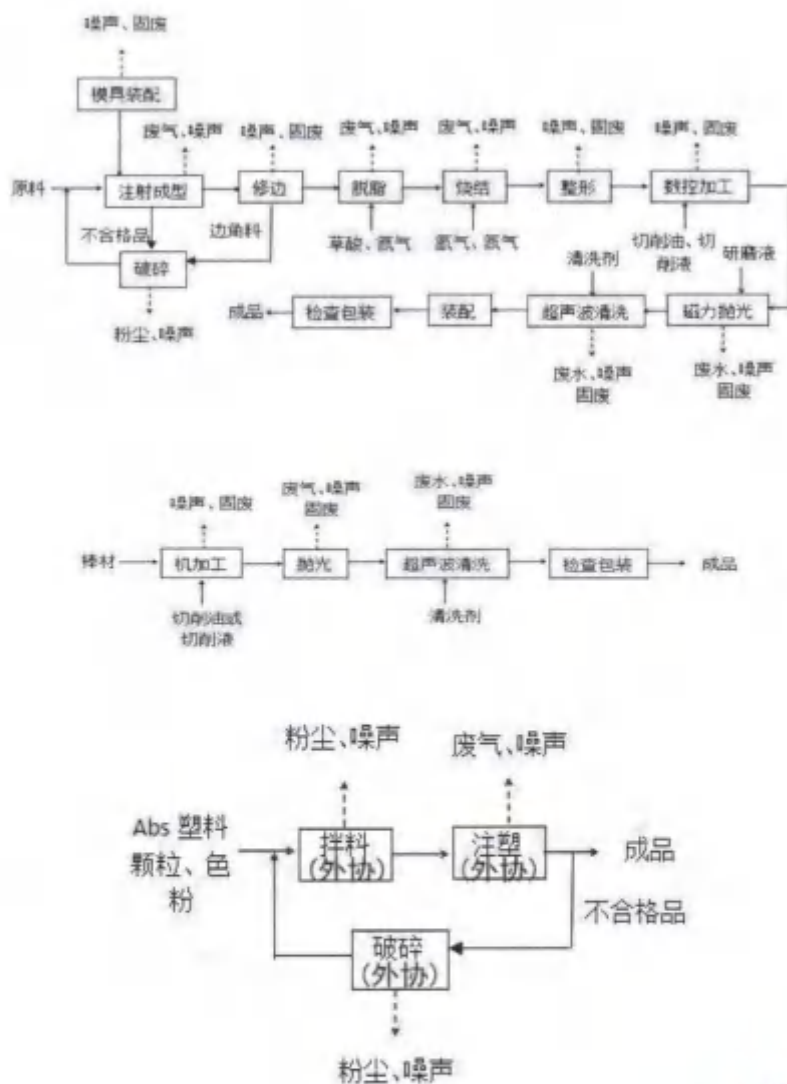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预计 年产生量 (吨)	2024 年 9 月产 生量 (吨)	折算年产 生量 (吨)	处理情况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数控加工)	一般固废	15.2	1.26	15.12	物资回收单位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42	0.011	0.132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22	0.018	0.216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05	/	0.046	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2	/	0.18	
6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23	/	0.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5.08	/	5.08	
8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0.134	/	0.134	
9	废切削液	机加工(数控加工)	危险固废	0.2	/	0.192	
10	废切削油	机加工(数控加工)	危险固废	1	/	0.96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2	/	0.192	
12	废真空泵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5	/	0.48	
13	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数控加工)	危险固废	3.8	/	3.6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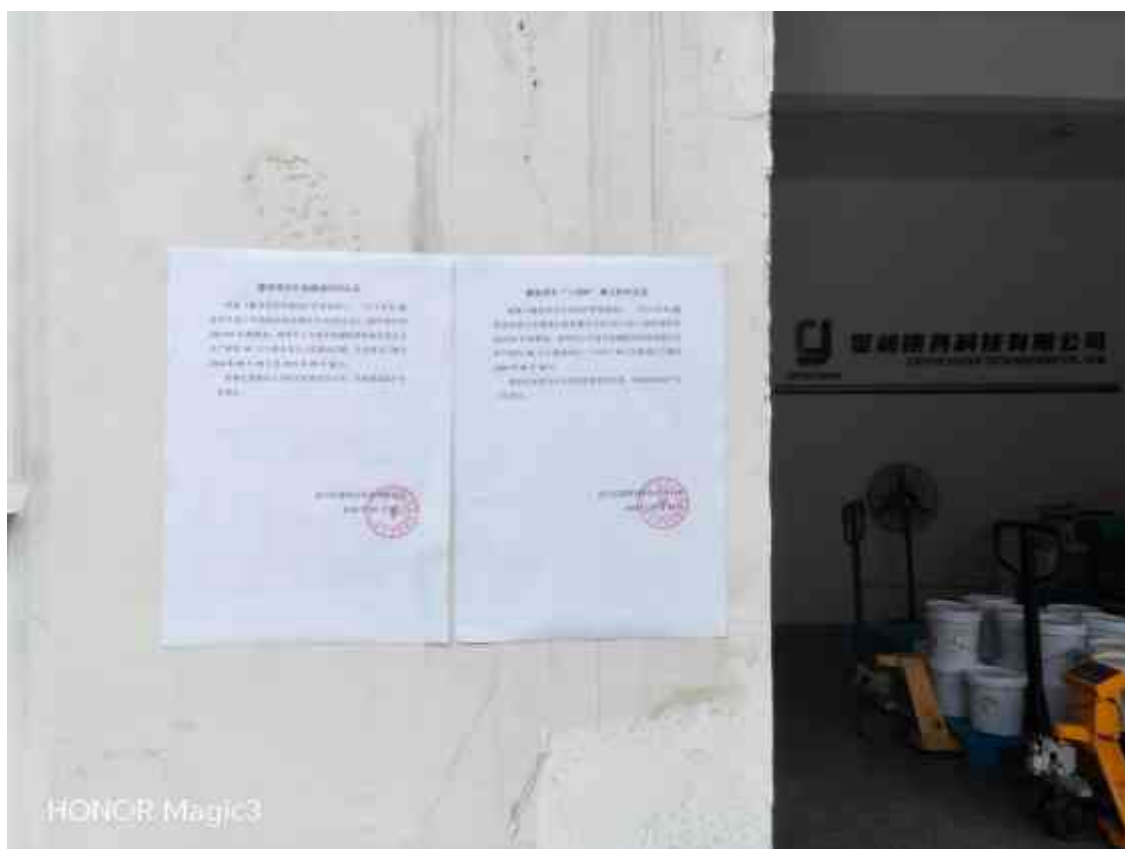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0	5
	废气	10	4
	噪声	2	3
	固废	13	2
	环境风险	5	4
环保投资合计		30	18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用水量为（820）吨/年，企业员工人数为（ 30 ）人，实行（ 单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于（2024 年 8 月）开始建设，（ 2024 年 9 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30 ）平方。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8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项目编号 OY202409-16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8-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8-10、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 mg/m³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8 号

第 2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0.8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2.7	12.2	6.47×10^{-2}	促越 241008-1D1
			12.0			促越 241008-1D2
			12.0			促越 241008-1D3
	甲醛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18.1	18.5	9.80×10^{-2}	促越 241008-1D4
			18.6			促越 241008-1D5
			18.9			促越 241008-1D6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0.8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30	3.19	1.58×10^{-2}	促越 241008-1E1
			3.25			促越 241008-1E2
			3.01			促越 241008-1E3
	甲醛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3.2	3.2	1.59×10^{-2}	促越 241008-1E4
			3.1			促越 241008-1E5
			3.4			促越 241008-1E6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0.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11.3	11.2	6.09×10^{-2}	促越 241009-2D1
			11.1			促越 241009-2D2
			11.2			促越 241009-2D3
	甲醛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19.4	19.3	1.05×10^{-1}	促越 241009-2D4
			19.2			促越 241009-2D5
			19.3			促越 241009-2D6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0.9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01	2.96	1.50×10^{-1}	促越 241009-2E1
			2.94			促越 241009-2E2
			2.94			促越 241009-2E3
	甲醛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3.5	3.5	1.78×10^{-2}	促越 241009-2E4
			3.3			促越 241009-2E5
			3.6			促越 241009-2E6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309	促越 241008-1E7		
			309		促越 241008-1E8		
			269		促越 241008-1E9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10.9			269	309	促越 241009-2E7		
			309		促越 241009-2E8		
			269		促越 241009-2E9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8	5300	27.3	/	23.80	/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8	4959	29.1	/	22.04	25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9	5434	27.5	/	24.35	/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9	5084	29.8	/	22.67	2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0.8	09:40-10:4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8	促越 241008-1F1
	12:48-13:48				1.55	促越 241008-1F2
	15:48-16:48				1.51	促越 241008-1F3
	09:40-10:40	G			1.75	促越 241008-1G1
	12:48-13:48				1.93	促越 241008-1G2
	15:48-16:48				1.76	促越 241008-1G3
	09:40-10:40	H			1.64	促越 241008-1H1
	12:48-13:48				1.71	促越 241008-1H2
	15:48-16:48				1.78	促越 241008-1H3
	09:40-10:40	I			1.75	促越 241008-1I1
	12:48-13:48				1.73	促越 241008-1I2
	15:48-16:48				1.78	促越 241008-1I3
2024.10.9	09:48-10:48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2	促越 241009-2F1
	12:50-13:50				1.52	促越 241009-2F2
	15:55-16:55				1.52	促越 241009-2F3
	09:48-10:48	G			1.68	促越 241009-2G1
	12:50-13:50				1.69	促越 241009-2G2
	15:55-16:55				1.69	促越 241009-2G3
	09:48-10:48	H			1.81	促越 241009-2H1
	12:50-13:50				1.77	促越 241009-2H2
	15:55-16:55				1.73	促越 241009-2H3
	09:48-10:48	I			1.81	促越 241009-2I1
	12:50-13:50				1.82	促越 241009-2I2
	15:55-16:55				1.66	促越 241009-2I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0.8	09:40-10:4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1	LM2409499
	12:48-13:48				0.220	LM2409483
	15:48-16:48				0.227	LM2409486
	09:40-10:40	G			0.331	LM2409500
	12:48-13:48				0.324	LM2409488
	15:48-16:48				0.314	LM2409484
	09:40-10:40	H			0.317	LM2409498
	12:48-13:48				0.319	LM2409487
	15:48-16:48				0.320	LM2409496
	09:40-10:40	I			0.331	LM2409497
	12:48-13:48				0.329	LM2409485
	15:48-16:48				0.321	LM2409495
2024.10.9	09:48-10:48	F			0.216	LM2409494
	12:50-13:50				0.218	LM2409520
	15:55-16:55				0.223	LM2409516
	09:48-10:48	G			0.317	LM2409514
	12:50-13:50				0.333	LM2409519
	15:55-16:55				0.316	LM2409515
	09:48-10:48	H	0.322	LM2409492		
	12:50-13:50		0.324	LM2409518		
	15:55-16:55		0.323	LM2409501		
	09:48-10:48	I	0.326	LM2409493		
	12:50-13:50		0.321	LM2409517		
	15:55-16:55		0.327	LM2409482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10.8	09:40-10:40	F	50mL多孔玻板吸收管	甲醛	<0.5	促越 241008-1F4
	12:48-13:48				<0.5	促越 241008-1F5
	15:48-16:48				<0.5	促越 241008-1F6
	09:40-10:40	G			<0.5	促越 241008-1G4
	12:48-13:48				<0.5	促越 241008-1G5
	15:48-16:48				<0.5	促越 241008-1G6
	09:40-10:40	H			<0.5	促越 241008-1H4
	12:48-13:48				<0.5	促越 241008-1H5
	15:48-16:48				<0.5	促越 241008-1H6
	09:40-10:40	I			<0.5	促越 241008-1I4
	12:48-13:48				<0.5	促越 241008-1I5
	15:48-16:48				<0.5	促越 241008-1I6
2024.10.9	09:48-10:48	F			<0.5	促越 241009-2F4
	12:50-13:50				<0.5	促越 241009-2F5
	15:55-16:55				<0.5	促越 241009-2F6
	09:48-10:48	G	<0.5	促越 241009-2G4		
	12:50-13:50		<0.5	促越 241009-2G5		
	15:55-16:55		<0.5	促越 241009-2G6		
	09:48-10:48	H	<0.5	促越 241009-2H4		
	12:50-13:50		<0.5	促越 241009-2H5		
	15:55-16:55		<0.5	促越 241009-2H6		
	09:48-10:48	I	<0.5	促越 241009-2I4		
	12:50-13:50		<0.5	促越 241009-2I5		
	15:55-16:55		<0.5	促越 241009-2I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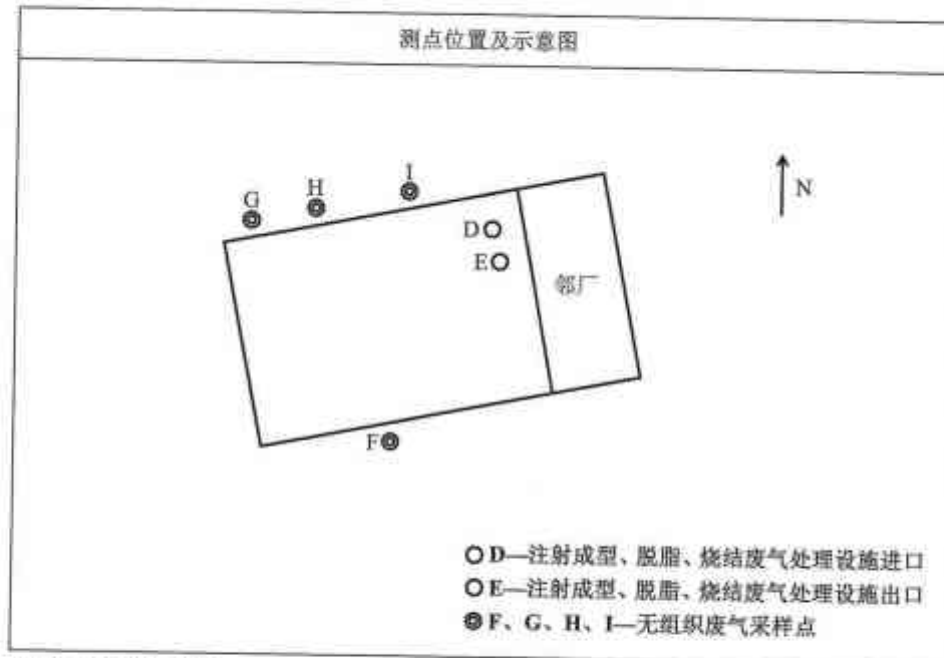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10.8	09:45	F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促越 241008-1F7
	12:53				<10		促越 241008-1F8
	15:52				<10		促越 241008-1F9
	17:55				<10		促越 241008-1F10
	09:50	G			<10	<10	促越 241008-1G7
	12:58				<10		促越 241008-1G8
	15:57				<10		促越 241008-1G9
	18:00				<10		促越 241008-1G10
	09:55	H			<10	<10	促越 241008-1H7
	13:03				<10		促越 241008-1H8
	16:02				<10		促越 241008-1H9
	18:05				<10		促越 241008-1H10
	10:00	I			<10	<10	促越 241008-1I7
	13:08				<10		促越 241008-1I8
	16:07				<10		促越 241008-1I9
	18:10				<10		促越 241008-1I10
2024.10.9	09:52	F			<10	<10	促越 241009-2F7
	12:55				<10		促越 241009-2F8
	16:00				<10		促越 241009-2F9
	18:05				<10		促越 241009-2F10
	09:57	G			<10	<10	促越 241009-2G7
	13:00				<10		促越 241009-2G8
	16:05				<10		促越 241009-2G9
	18:10				<10		促越 241009-2G10
	10:02	H			<10	<10	促越 241009-2H7
	13:05				<10		促越 241009-2H8
	16:10				<10		促越 241009-2H9
	18:15				<10		促越 241009-2H10
	10:07	I			<10	<10	促越 241009-2I7
	13:10				<10		促越 241009-2I8
	16:15				<10		促越 241009-2I9
	18:20				<10		促越 241009-2I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8 号

第 8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gncw*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10.1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8 号

第 9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10-8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10.8	09:40-10:40	东南	2.1	19.3	101.73	阴	邵国庆 黄光磊
	12:48-13:48	东南	2.0	22.1	101.52	阴	
	15:48-16:48	东南	2.0	24.0	101.33	阴	
	17:55-18:10	东南	1.9	20.5	101.64	阴	
2024.10.9	09:48-10:48	东南	2.2	19.5	101.70	阴	
	12:50-13:50	东南	2.0	22.2	101.50	阴	
	15:55-16:55	东南	2.1	24.1	101.30	阴	
	18:05-18:20	东南	2.0	21.3	101.60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4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0 月 16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4 号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9-16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8-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8-9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10 月 8 日 14:00-14:28，2024 年 10 月 9 日 14:10-14:4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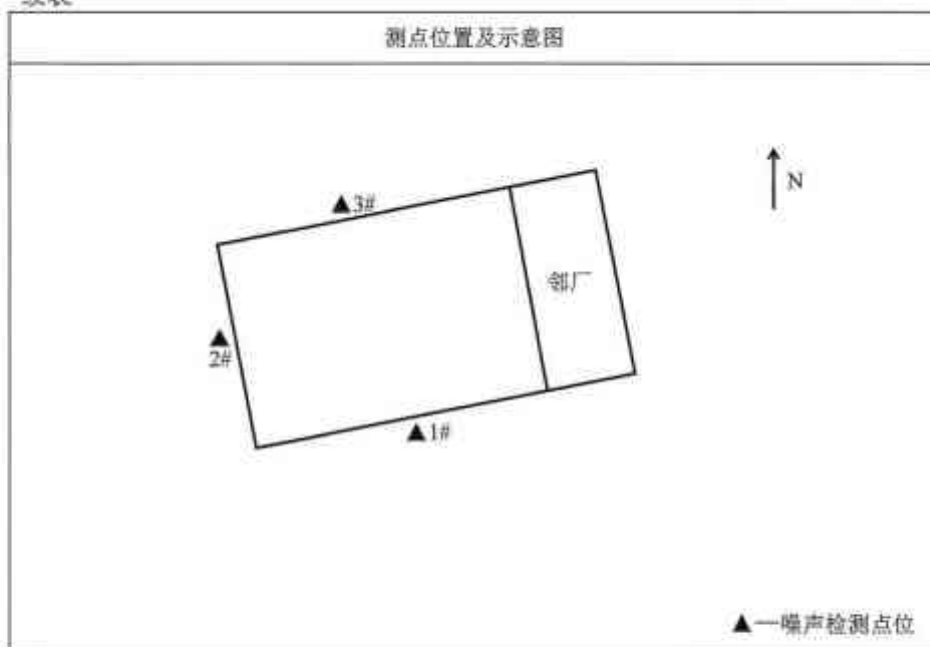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0.8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00-14:05	63.0	—	—	—	63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1-14:16	61.1	—	—	—	61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3-14:28	58.7	—	—	—	59
10.9	1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10-14:15	62.0	—	—	—	62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24-14:29	63.4	—	—	—	63
	3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37-14:42	60.2	—	—	—	60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北侧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10-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hym*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10.16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69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10 月 16 日 _____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69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9-167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8-9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8-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I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8	09:15	黑色 微浊	7.4	174	0.76	4.48	0.506	1.17	0.84	63	56.3	促越 241008-1B1
	12:28	黑色 微浊	7.4	173	0.72	4.34	0.501	1.05	0.82	64	55.4	促越 241008-1B2
	15:12	黑色 微浊	7.3	183	0.74	4.22	0.513	1.20	0.81	62	60.0	促越 241008-1B3
	17:20	黑色 微浊	7.4	194	0.70	4.49	0.526	1.30	0.85	66	62.3	促越 241008-1B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8	09:28	无色 澄清	7.5	53	0.13	1.07	0.135	0.33	0.23	12	16.4	促越 241008-1C1
	12:40	无色 澄清	7.5	58	0.14	1.05	0.117	0.32	0.23	11	18.3	促越 241008-1C2
	15:33	无色 澄清	7.4	51	0.13	1.11	0.127	0.31	0.22	13	16.1	促越 241008-1C3
	17:35	无色 澄清	7.4	54	0.12	1.09	0.140	0.26	0.24	12	17.1	促越 241008-1C4
厂区总排口 10.8	09:02	黄色 微浊	7.1	488	0.86	49.7	34.7	/	/	130	166	促越 241008-1A1
	12:10	黄色 微浊	7.0	462	0.85	48.7	30.7	/	/	136	157	促越 241008-1A2
	14:52	黄色 微浊	7.1	477	0.95	47.5	32.0	/	/	146	164	促越 241008-1A3
	16:58	黄色 微浊	7.2	458	0.91	46.3	32.9	/	/	128	156	促越 241008-1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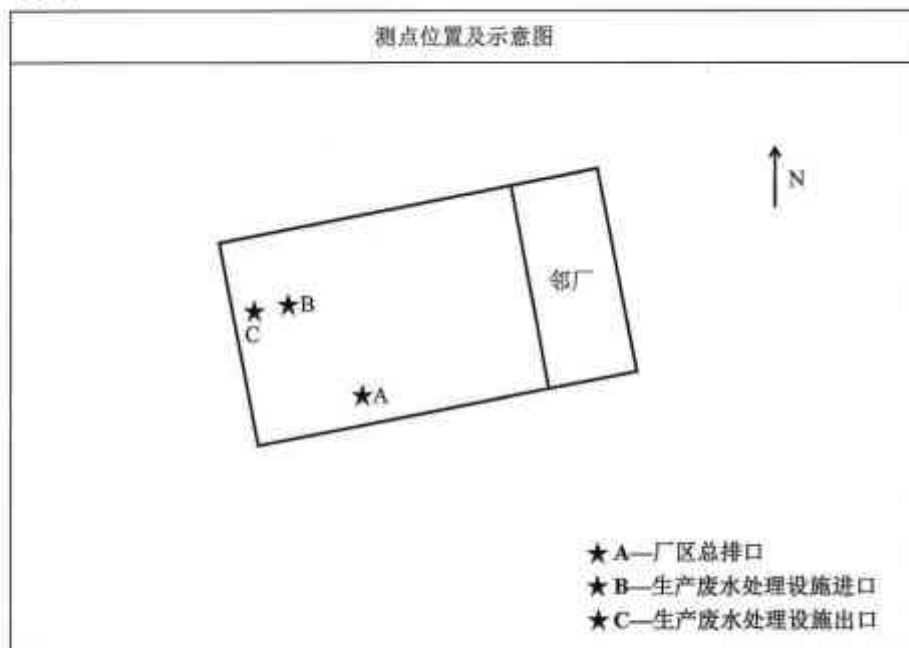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0.9	09:21	黑色微浊	7.5	168	0.63	3.85	0.356	1.02	0.74	56	53.9	促越 241009-2B1
	12:27	黑色微浊	7.4	165	0.61	3.83	0.305	1.03	0.71	58	53.8	促越 241009-2B2
	15:35	黑色微浊	7.5	157	0.66	3.93	0.330	1.07	0.74	56	51.9	促越 241009-2B3
	17:38	黑色微浊	7.3	171	0.64	3.97	0.323	0.99	0.76	54	54.5	促越 241009-2B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9	09:35	无色澄清	7.6	41	0.12	0.84	0.069	0.26	0.20	6	10.7	促越 241009-2C1
	12:42	无色澄清	7.4	46	0.12	0.91	0.076	0.38	0.21	8	11.5	促越 241009-2C2
	15:48	无色澄清	7.5	48	0.11	0.95	0.079	0.30	0.21	9	12.0	促越 241009-2C3
	17:50	无色澄清	7.5	44	0.12	0.99	0.071	0.34	0.19	7	11.0	促越 241009-2C4
厂区总排口 10.9	09:05	黄色微浊	7.2	358	0.68	38.0	24.0	/	/	102	125	促越 241009-2A1
	12:13	黄色微浊	7.2	360	0.77	38.1	21.3	/	/	100	125	促越 241009-2A2
	15:22	黄色微浊	7.1	346	0.76	37.7	26.3	/	/	108	118	促越 241009-2A3
	17:25	黄色微浊	7.2	364	0.72	37.2	18.6	/	/	104	126	促越 241009-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69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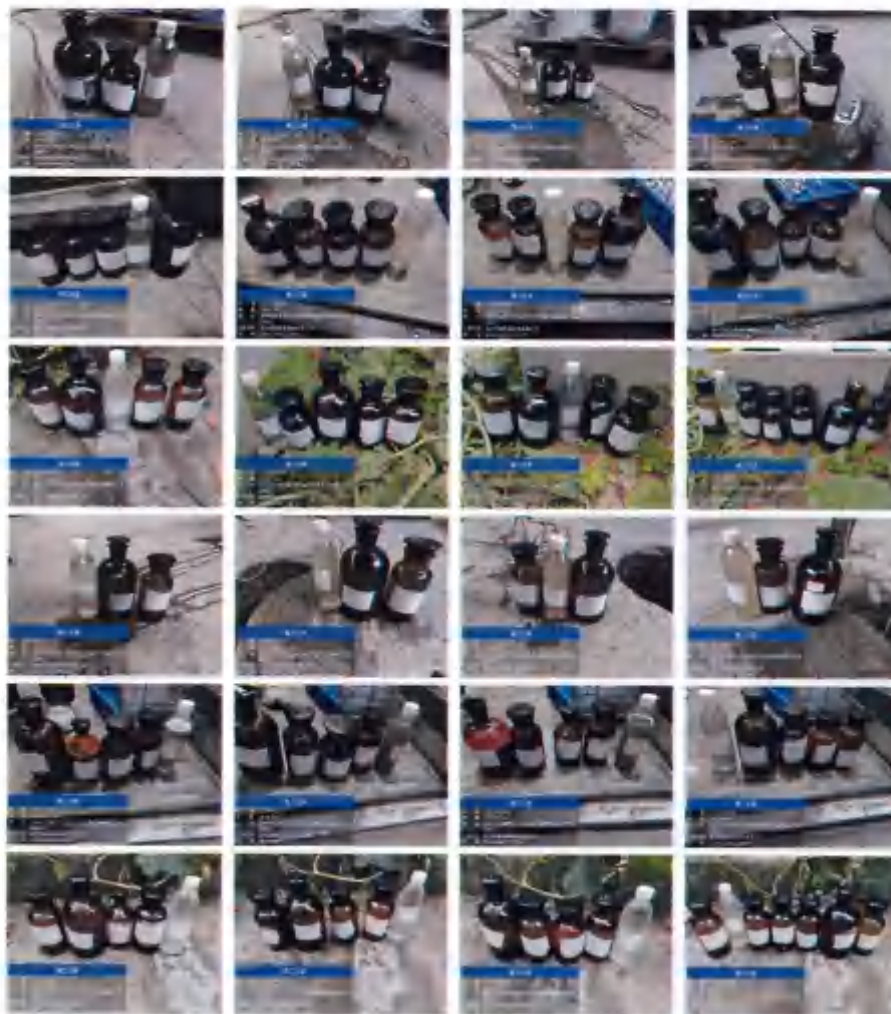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4.10.1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10-69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促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甲醛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9	促越 241008-1B1-2	181 mg/L	168 mg/L	3.7	10	合格
		促越 241008-1B4-2	203 mg/L	184 mg/L	4.9	10	合格
	2024.10.10	促越 241009-2B1-2	175 mg/L	162 mg/L	3.9	10	合格
		促越 241009-2C1-2	42 mg/L	40 mg/L	2.4	10	合格
总磷	2024.10.9	促越 241008-1A1-2	0.84 mg/L	0.87 mg/L	1.8	10	合格
	2024.10.10	促越 241009-2A1-2	0.70 mg/L	0.67 mg/L	2.2	10	合格
		促越 241009-2C4-2	0.12 mg/L	0.12 mg/L	0	10	合格
总氮	2024.10.10	促越 241008-1A1-2	49.8 mg/L	49.6 mg/L	0.2	5	合格
		促越 241008-1B1-2	4.53 mg/L	4.42 mg/L	1.2	5	合格
		促越 241009-2A1-2	38.0 mg/L	37.9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4.10.10	促越 241008-1A1-2	34.8 mg/L	34.6 mg/L	0.3	10	合格
		促越 241008-1B1-2	0.508 mg/L	0.503 mg/L	0.5	15	合格
		促越 241009-2A1-2	24.1 mg/L	23.9 mg/L	0.4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0.9	促越 241008-1B1-5	0.85 mg/L	0.84 mg/L	0.6	10	合格
	2024.10.10	促越 241009-2B1-5	0.75 mg/L	0.74 mg/L	0.7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0.9	促越 241008-1E3	26.7 mg/m ³	24.1 mg/m ³	5.1	15	合格
		促越 241009-2E3	27.4 mg/m ³	27.8 mg/m ³	0.7	15	合格
		促越 241008-1G3	1.83 mg/m ³	1.70 mg/m ³	3.7	20	合格
		促越 241008-1I3	1.77 mg/m ³	1.79 mg/m ³	0.6	20	合格
		促越 241009-2G3	1.68 mg/m ³	1.70 mg/m ³	0.6	20	合格
		促越 241009-2I3	1.67 mg/m ³	1.66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9	促越 241008-1C4-2	54 mg/L	57 mg/L	2.7	20	合格
	2024.10.10	促越 241009-2C4-2	44 mg/L	42 mg/L	2.3	20	合格
总磷	2024.10.9	促越 241008-1C4-2	0.12 mg/L	0.13 mg/L	4.0	20	合格
	2024.10.10	促越 241009-2C4-2	0.12 mg/L	0.11 mg/L	4.3	20	合格
总氮	2024.10.10	促越 241008-1C4-2	1.09 mg/L	1.03 mg/L	2.8	20	合格
		促越 241009-2C4-2	0.99 mg/L	0.93 mg/L	3.1	20	合格
氨氮	2024.10.10	促越 241008-1C4-2	0.140 mg/L	0.142 mg/L	0.7	20	合格
		促越 241009-2C4-2	0.071 mg/L	0.074 mg/L	2.1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氨氮和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10.9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2024.10.10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0.9-10.14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4.10.10-10.15	210 mg/L	205 mg/L	5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石油类	2024.10.10	0 µg	974.6 µg	1000 µg	97.5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0.9	16.9 µg	57.4 µg	40.0 µg	101	80-120	合格
	2024.10.10	15.1 µg	55.4 µg	40.0 µg	101	80-120	合格
总磷	2024.10.9	8.38 µg	18.6 µg	10.0 µg	102	85-115	合格
	2024.10.10	7.02 µg	17.8 µg	10.0 µg	108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10.10	22.7 µg	43.0 µg	2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10.10	25.4 µg	56.0 µg	30.0 µg	102	90-110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石油类	2024.10.10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0.9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10.10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总磷	2024.10.9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10.10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氨氮	2024.10.10	40.0 µg	40.2 µg	0.5	5	合格
甲醛	2024.10.10	20.0 µg	20.3 µg	1.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10.9	444 mg/m ³	452 mg/m ³	1.8	10	合格
		444 mg/m ³	424 mg/m ³	4.5	10	合格
		444 mg/m ³	462 mg/m ³	4.1	10	合格
		444 mg/m ³	422 mg/m ³	5.0	10	合格
		8.84 mg/m ³	8.55 mg/m ³	3.3	10	合格
		8.84 mg/m ³	9.03 mg/m ³	2.1	10	合格
		8.84 mg/m ³	9.27 mg/m ³	4.9	10	合格
		8.84 mg/m ³	9.21 mg/m ³	4.2	1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10.8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10.9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及排污权交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093101475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71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93101475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022)33 证明 000011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柳市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10-22
纳税人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2093101475Q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2024-10-19 至 2024-10-19	2024-10-21	¥4008.0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零捌元整	¥4008.00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台账

合同编号: 0022465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中心

乙方: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的内容、形式及要求:

1. 乙方负责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中心, 并负责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转运中心, 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 按照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规范化程序;

2. 甲方负责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 并协助乙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管理规范化程序;

3. 甲方负责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 并协助乙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管理规范化程序;

4. 甲方负责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 并协助乙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管理规范化程序;

5. 甲方负责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 并协助乙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管理规范化程序;

6. 甲方负责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 并协助乙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管理规范化程序;

二、为乙方提供便利开展工作,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变更材料: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5.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6.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 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变更;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收费标准之与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或数量相对应,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标准支付费用;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77777777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77777777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中心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费用 (元)
废机油	11-01	261-01	1.0	1000	1000
废液压油	11-01	261-02	1.0	1000	1000
废齿轮油	11-01	261-03	1.0	1000	1000
废柴油	11-01	261-04	1.0	1000	1000
废汽油	11-01	261-05	1.0	1000	1000
废煤油	11-01	261-06	1.0	1000	1000
废润滑油	11-01	261-07	1.0	1000	1000
废液压油	11-01	261-08	1.0	1000	1000
废齿轮油	11-01	261-09	1.0	1000	1000
废柴油	11-01	261-10	1.0	1000	1000
废汽油	11-01	261-11	1.0	1000	1000
废煤油	11-01	261-12	1.0	1000	1000
废润滑油	11-01	261-13	1.0	1000	1000
废液压油	11-01	261-14	1.0	1000	1000
废齿轮油	11-01	261-15	1.0	1000	1000
废柴油	11-01	261-16	1.0	1000	1000
废汽油	11-01	261-17	1.0	1000	1000
废煤油	11-01	261-18	1.0	1000	1000
废润滑油	11-01	261-19	1.0	1000	1000
废液压油	11-01	261-20	1.0	1000	1000

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由甲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乙方;

2. 乙方负责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中心, 并负责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转运中心, 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 按照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规范化程序;

3. 甲方负责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 并协助乙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管理规范化程序;

4. 甲方负责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 并协助乙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管理规范化程序;

5. 甲方负责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 并协助乙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管理规范化程序;

6. 甲方负责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 并协助乙方建立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落实危废管理规范化程序;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内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中心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0102

合同代码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需要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向乙方(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咨询,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危废环保管家咨询、危废收集转运贮存服务。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部分代码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废收集产生单位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切削油	Hw09	90000609	0.2	3000	600.-
废液压油	Hw08	9000808	0.2	3200	640.-
废液压油	Hw08	9000708	0.2	3200	640.-
废液压油	Hw09	9000609	0.2	3000	600.-
废液压油					2480

甲方(或姓名):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联系人: 丁福林 联系电话: 15858772652

住所(通讯地址): _____

乙方: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丁福林 联系电话: 15726870112

通讯地址: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178-1号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明材料:





93

编号: 浙环监字 11-110104 11-11010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性, 以及国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危险废物。本台账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填写, 并经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浙环监字 11-110104 11-11010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性, 以及国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危险废物。本台账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填写, 并经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废水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本台账用于记录废水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维护记录。本台账由产生废水的单位负责填写, 并经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单位(产生废水的单位):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本台账用于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维护记录。本台账由产生废气的单位负责填写, 并经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单位(产生废气的单位):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浙环监字 11-110104 11-11010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性, 以及国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危险废物。本台账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填写, 并经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浙环监字 11-110104 11-110104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说明: 危险废物, 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性, 以及国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危险废物。本台账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负责填写, 并经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废切削油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种类、产生环节及数量等信息,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负责人: 蔡永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废真空泵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种类、产生环节及数量等信息,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负责人: 蔡永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污泥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种类、产生环节及数量等信息,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负责人: 蔡永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种类、产生环节及数量等信息,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负责人: 蔡永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废含油抹布手套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种类、产生环节及数量等信息,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负责人: 蔡永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编号: 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账所载危险废物种类、产生环节及数量等信息, 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置负责人: 蔡永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委托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与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合同，由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由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试工作和指导。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4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6、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做好生产废水的分质分流，科学用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况，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悬浮物、LAS、总磷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1 次/年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GB14554-93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1 次/年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GB14554-93
项目厂界外 1m	Leq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东北侧为旭变电气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华夏电气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欧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乐清市阿朋沙石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9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024.11.15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生产废水的分质分流，科学用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4.11.13	企业已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已计划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更换活性炭，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备的时间。进一步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1.14	企业已加强车间管理，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1.13	企业已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024.11.15	企业已做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计划
	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	2024.11.14	企业已制定自行监测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 等开展自行 监测。一旦发现问题, 立即采 取有效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 排放。		计划, 确保污染物达 标排放。
--	---	--	--------------------

附件 8 废气废水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方案

Exhaust gas design scheme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概况2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3

 2.1 设计依据3

 2.2 设计原则3

三、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4

四、废气治理工程设计5

 4.1 车间废气性质分析5

 4.2 废气治理系统设计5

 4.2.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5

 4.2.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说明6

 4.2.3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范围6

 4.2.4 主要治理设备设计6

五、运行经济分析7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8



一、项目概况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锁具的公司。企业租赁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厂房 1-5F）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现从环保角度考虑，拟设置废气治理设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与处理，使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以改善生产环境，并达到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

现我公司受业主的委托，依据有关环保政策和法规，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要求，并参考同类型废气治理工程的成功经验，就处理效果、运行管理、投资经济等因素综合考虑，对该公司的生产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技术设计，并编制本设计方案。



二、设计依据与原则

2.1 设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三废设计手册》（废气卷）；
6. 机电设备制造与选用根据各相关标准；
7.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其它有关设计规范及规定；
8.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
9. 同类废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行资料；

2.2 设计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
2. 根据排放标准的要求，废气治理选用实用有效，处理效果好的工艺；
3. 选用操作管理简单，运行稳定可靠，占地面积少，工程投资节省及运行成本低的方案；
4. 选用性能可靠、效果好、能耗低、维修简单的国内先进设备；
5. 废气处理装置的规划符合厂区用地及总体布局；
6. 废气处理避免噪声及振动的二次污染。



三. 废气治理工艺的选择

1、注射成型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注射成型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箱吸附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柱状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 95%。如采用双次吸附床，使有机废气通过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同时还能拦截颗粒物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活性炭吸附具有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吸附容量大；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而此活性炭吸附剂就是采用来源广泛，成本低廉的工业气体专用活性炭，其活性再生周期与有机废气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更换周期一般在 1-2 个月。



四、废气治理工程设计

4.1 车间废气性质分析

(1) 废气概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注射成型废气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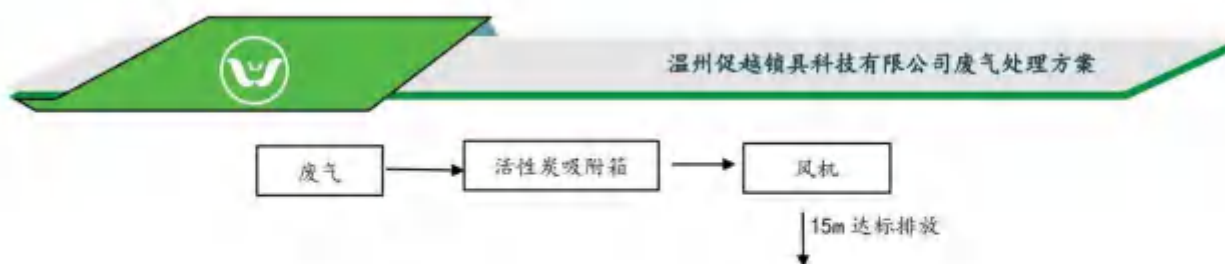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注射成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如表 4-1:

表 4-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污染物排放 监测位置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
1, 3-丁二烯	1	ABS 树脂		/
甲醛	5	酚醛树脂、氨基树 脂、聚甲醛树脂		/

4.2 废气治理系统设计

4.2.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4.2.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说明

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从活性炭箱中排出，气体达标排放。

4.2.3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工程范围包括：废气收集与牵引系统、废气治理系统、配电及电控系统。

4.2.4 主要治理设备设计

1、处理风量

通过业主提供的数据与现场实际情况的分析计算，系统工况状态设计风量为：风量 Q 为：6000m³/h

2、活性炭吸附箱

作用：去除 VOCs；

数量：1 个；

外观尺寸：2300mm×1300mm×1700mm；

活性炭：500kg；

3、离心风机

数量：1 台；

型号：4-72-4A-5.5KW； $Q=4012-7419$ m³/h；



五、运行经济分析

分类	名称	数量	功率 (kw)	时间	电量	备注
电费	离心风机	1 台	5.5	10	55	
	小计 (每天)				55 元	电费 1.0 元/kw·h
分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频次	费用	备注
耗材统计	活性炭	500	kg	3 个月	4250	颗粒
合计	合计				102.5 元	每天



六、保固期及售后服务

- 1、工程保修期限为壹年。
- 2、保修期内，接到处理故障通知后，2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必要时派人迅速到达现场。对保修设备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 3、系统运行验收后，派员定期跟踪指导两个月，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工程保修期满后，系统运行中若有问题，我司郑重承诺，仍将提供上门技术服务。
- 5、安装期开始就培训操作工及维修人员，直至考核上岗合格。
- 6、协助编制操作管理及维护等规程。
- 7、建立定期回访制，提供终身技术服务。
- 8、长期提供优质、优价的备品和备件。



计价范围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证书类别	二類	二類

发运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查詢電話：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Copyright © 2004 by John Wiley & Sons, Inc.

1994-1995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设计方案

Wastewater design scheme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3
1.1 项目概述.....	3
1.2 设计原则.....	3
第二章 工程概况.....	5
2.1 工程规模.....	5
2.2 废水水质特性.....	5
2.3 设计进水水质.....	5
2.4 设计出水水质.....	5
2.5 废水处理工艺选择.....	6
2.6 污水处理一体机工艺流程图.....	6
第三章 主要构筑物设备设计.....	7
3.1 污水处理一体机.....	7
第四章 工程经济、环境效益分析.....	8
4.1 工程经济效益分析.....	8
第五章 电气及自控设计.....	10
5.1 总控制说明.....	10
5.2 设计依据.....	11
5.3 设计范围.....	11
5.4 供电系统.....	11
5.5 照明设计.....	12
5.6 电缆敷设.....	12
5.7 设备选型.....	13



第六章 运行管理、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 14

 6.1 运行管理..... 14

 6.2 劳动定员..... 14

 6.3 人员培训..... 14

第七章 施工组织设计..... 15

 7.1 施工顺序..... 15

 7.2 流水作业法组织施工..... 15

 7.3 施工方法..... 15

第八章 售后服务承诺..... 17



第一章 概述

1.1 项目概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锁具的公司。企业租赁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厂房 1-5F）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拟投资 25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2643m²。预计投产后年产锁具 60 万只。

企业领导对此非常重视，决定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采取较好的方法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使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受主办单位委托，现将处理方案编制如下，供业主方及各主管部门评审。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各种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pH、COD 等，必须经过有效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才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金属制品加工、酸洗加工和有机废水等工业废水处理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业废水治理整顿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着实为一些企业解决了环保问题的困扰。在对同类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了类比和调查，充分吸取实践运行中的经验，针对本项目提出了以下工艺设计方案，供主管部门及企业领导审阅。

1.2 设计原则

在确保达到排放标准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设备、构筑物及场地，充分发挥该污水处理项目的效益，力争工艺设计合理、优化，以达到既实现其环境效益，又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做到可持续运行。设计时遵循的原则为：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方案

- (1) 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处理系统系统可靠、稳定、合理；
- (2) 选用稳定可靠的工艺，并积极稳妥地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先进设备；
- (3) 该项目主要采用全自动结合手动的控制方式；
- (4) 力争工艺设计合理、优化，以达到既实现其环境效益，又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做到可持续运行。



第二章 工程概况

2.1 工程规模

根据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大概估算废水产生处理设计量为 0.5 吨/天。

2.2 废水水质特性

本项目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

2.3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业主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序 号	污染物项目	单 位	综合废水
1	COD _{Cr}	mg/L	<3000
2	总氮	mg/L	<70
3	氨氮	mg/L	<35
4	总磷	mg/L	<8
5	SS	mg/L	<600

2.4 设计出水水质

污染因子 COD 出水排放要求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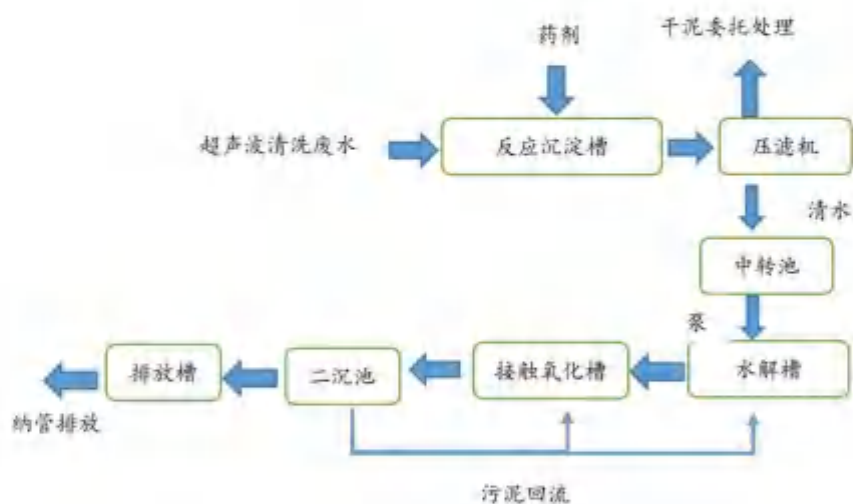
序 号	污染物项目	单 位	综合废水
1	COD _{Cr}	mg/L	<500
2	总氮	mg/L	<70
3	氨氮	mg/L	<35
4	PH	/	6-9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方案			
5	总磷	mg/L	<8
6	SS	mg/L	<400

2.5 废水处理工艺选择

根据进出水水质指标比较，超标的污染因子为 COD 和 pH。本方案对这些污染因子有针对性的选择处理工艺，在确保出水做清的同时采用稳定可靠，处理费用低的处理工艺。

2.6 污水处理一体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超声波清洗废水进入反应槽内，投加药剂，经絮凝沉淀后，通过压滤机过滤污泥，干泥委托处理，清水流至中转池。中转池中废水经过提升泵再进入生化池内进行 COD 去除，处理后废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达标纳管排放。



第三章 主要构筑物设备设计

3.1 污水处理一体机

尺寸: 2500×1300×1700 (H) ;

数量: 1 套;



第四章 工程经济、环境效益分析

废水处理工程是一项利国利民的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程，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社会形象，有利于美化周围的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具有深远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4.1 工程经济效益分析

※ 设备总装机功率： 2.806KW

1、运行电费

序号	机电设备名称	装机功率 KW	使用功率 KW	工作时间 (h)	日能耗 KW·h
1	提升泵	0.6	0.6	2	1.2
4	回流泵	0.006	0.006	1	0.006
5	压滤机	2.2	2.2	2	4.4
6	合计	2.806	2.806		5.606

取平均电价为 1.0 元/千瓦时，日能耗 KW·h 转换系数为 0.8，则动力费 $P1=5.606\times0.8\times1.0\div0.5=8.96$ 元/吨·废水(不含维修折旧、耗材的更换、污泥处置和人工费用)。

2、药剂费（以实际运行为准）

废水站药剂主要为片碱、PAC、阴 PAM 和氯化钙。药剂具体如下：

片碱：消耗量为 0.2kg/m3，按 4.0 元/kg 计，加药费用为：0.8 元/吨水；

PAC：消耗量为 0.3kg/m3，按 2.5 元/kg 计，加药费用为：0.75 元/吨水；

PAM（阴）：消耗量为 0.1kg/m³，按 12 元/kg 计，加药费用为：1.2 元/吨水

氯化钙：消耗量为 0.3kg/m3，按 3.0 元/kg 计，加药费用为：0.9 元/吨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方案

水；

$$P2=0.8+0.75+1.2+0.9=3.65 \text{ 元/吨} \cdot \text{废水}$$

3、运行总费用 P

$$P=P1+P2=8.96+3.65=12.61 \text{ 元/吨} \cdot \text{废水}$$

总运行费用为 12.61 元/吨·废水(不含维修折旧、耗材的更换、污泥处置和人工费用)。



第五章 电气及自控设计

5.1 总控制说明

整套系统设备应使用可自动-手动相结合的运行方式。控制系统拟设自动和手动两套系统,采用互锁形式切换。就地控制柜至就地设备的电缆及接线由我公司供货并完成,就地控制柜至远程控制柜的电缆由我公司完成。从就地控制柜和接线盒至就地仪表和电气设备的电缆配高质量的电缆保护管及至少为镀锌的电缆接头。

设备的输出、输入信号均采用国际标准信号。模拟量为 4~20mA DC;开关量提供无源干接点,接点容量满足 220VAC 3A, 220VDC 1A 的要求。

系统设备保证具有优良的可控性,并提供系统及设备的状态及报警信号。

配套供应的仪表检测元件及控制设备应选用国家标准或相应国际标准的产品。根据安装地点的要求,投标方仪表满足防火、防水、防尘、防腐、防盐雾的有关要求。就地控制柜及接线盒的外壳防护等级,安装在室内的应满足 IP54,安装在室外应满足 IP56。

业主方提供 380V/220VAC 三相四线制总电源至我公司总控制柜,控制柜配电设计、供货由我公司负责。

我公司电源柜内应配置操作电器及保护装置以实现完整的保护、控制、信号系统。

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架构组成:根据控制点数的统计分析,以及自控系统整体功能要求,提升泵无水自动停机。



5.2 设计依据

- 1、《工业与民用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3、《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97）
- 4、《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93）
- 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94）
- 6、《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3）
- 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 8、《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设计规范》（GBJ63-90）
- 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T16-92）

5.3 设计范围

- 1、污水处理站变配电装置设计和继电保护设计；
- 2、污水处理站用电设备供电及控制设计；
- 3、污水处理站电缆敷设设计；
- 4、污水处理站供电系统接地设计；
- 5、污水处理站防雷设计；
- 6、污水处理站各构筑及现场照明设计。

5.4 供电系统

1、供电电源

根据污水处理站的用电性质要求，污水处理站属二类用电负荷，要求供电安全可靠，一旦长时间停电将造成废水外溢，影响环境卫生。



2、电能计算

在低压进线侧对整个系统进行电能计量。

3、控制方式

采用控制室远程集中控制和现场机旁人工手动控制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4、继电保护

低压电机：短路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过热保护和电机自身要求的连锁保护等；

工艺配套电机：短路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过热保护及电机自身要求的连锁保护等。

5.5 照明设计

照明采用 220V，利用厂区变电所之间连接线为电源，一般控制室为 75W，办公室为 150W。

污水处理站用节能灯，控制室、办公室用日光灯，事故照明用应急灯。

5.6 电缆敷设

厂区设置必要的室外电缆沟，以满足数量多的电缆敷设，部分动力控制电缆埋地敷设，各车间电缆沿室内电缆沟或电缆桥架敷设，厂区路灯电缆直埋地敷设。

电力电缆选用 VV 型、VV2 型，控制电缆选用 KVV 型、KVVP 型，照明选用 BVV 型，敷设方式选用电缆沟与穿管暗敷相结合，室内照明用难燃塑料线槽明敷。



5.7 设备选型

仪表及自控设备的选型遵循质量可靠、技术先进、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原则。

采购时,除特别声明外,所有仪器要求必须满足以下最低通用技术条件:

- (1) 测试系统均可设定上下限,有超限报警功能。
- (2) 仪器各部件不因水的浸湿、结露等而影响正常自动分析运行的性能;具有防雷击、电磁干扰等抗干扰能力。
- (3) 工作环境温度适应范围: $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 (4) 工作环境湿度适应范围: 相对湿度 $\leq 90\%$ 。
- (5) 工作环境电压适应范围: $190\text{V}\sim 260\text{VAC}$, $50\sim 70\text{Hz}$
- (6) 工作介质酸碱度适应范围: PH 在 $0\sim 14$ 之间。
- (7) 工作介质温度适应范围: $0\sim 90^{\circ}\text{C}$ 。
- (8) 电磁兼容: 符合 FCC CLASSA 或相应标准。
- (9) 可靠性: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大于 720 小时/次。
- (10) 安全规范: 符合相应国际标准



第六章 运行管理、劳动定员及人员培训

6.1 运行管理

废水处理站直属厂区环保部门管理，负责废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水质总监督等工作。

6.2 劳动定员

废水处理站建议定员 2 人，站长 1 人，由管理人员兼任；操作、运输及维护 1 人。

6.3 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废水处理站能长期、稳定运行、使废水处理站发挥最大的环保作用废水处理站操作人员上岗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和专业知识培训，而且具有相关废水处理经验者或高中以上文化水平。

我方负责为使用方免费培训多名技术工人。

培训内容：

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管理知识、常见故障检修、常用配件更换等。



第七章 施工组织设计

7.1 施工顺序

1 工程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制造及采购，工程安装、调试和竣工验收等环节总体协调、交叉作业。

2 工程设计

采用增加设计力量和加班、加点的办法，严格控制设计质量。

3 土建施工

采用增加施工力量 and 多点同步施工的方法。

4 设备加工、采购

设备到达现场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质量的统一验收。

5 设备管道安装部分

对各单体工程进行交叉作业。

6 检验及调试

安装工程结束后，通入污水，进行设备调试工作，并对单体工程及设备的进出水质进行监测，最后进行系统联合调试，最终出水达到设计要求。

7.2 流水作业法组织施工

组织各单体工程之间的流水作业，组织各专业班组按一定顺序，有次序地穿插进行。使各专业班组既能紧密配合完成任务，又能缩短工期。

7.3 施工方法

设备采购及加工，工程设计中设备部分采用了国内优质产品，严格按标准定货，到货后进行现场检查，对不合格产品要禁止使用。



A、设备及安装

(1) 认真研究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弄清工艺流程，准备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工具等，并按要求制定作业指导书。

(2) 检查设备外观有无损伤，操作部分是否灵活。

(3) 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直至达到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B、管道工程

(1) 闸阀的安装：先检查其外观有无损伤，再检查其操作部分是否灵活，能否动作到位，合格后方可安装。

(2) 法兰安装：检查法兰外形是否平整，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3) 工艺管道安装

a、U-PVC 管道及连接按有关规范进行。

b、排水管道施工应保证按水流方向顺坡敷设，不得出现倒坡现象。



第八章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为本项目下售后服务的各项内容等，特此承诺：我方提供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现场培训及提供设备操作技术咨询。所有设备免费保修期一年（耗材除外），必须全部按照厂方承诺进行保修，终身维护，保修期过后只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维护费用。

在保修期内因设备自身原因发生损坏或出现故障时，我方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对设备进行维修，设备故障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可提供替代品，保障用户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负责；

我方承诺准时把所需货物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处。设备投运后的第 1-3 个月，至少每 30 天派遣服务工程师现场查询设备运行情况；设备投运 3 个月后，每 15 天电话回访设备运行情况；每 3 个月派遣服务工程师到现场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至少一年一次调派水质测试服务人员到现场测试原水与成品水的水质，若确因原水质发生很大的变化而导致设备需要整改，我们将免费提供修改设计服务；留驻 1 名服务工程师，现场跟班运行服务半个月；

为确保对用户人员的培训要达到熟练掌握的目的。我们特制订如下培训计划：

工艺原理培训→设备构造培训→操作培训→设备维修保养培训→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3 日，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锁具的公司。企业租赁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厂房 1-5F）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拟投资 25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2643m²。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锁具 60 万只。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锁具 6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4）218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093101475Q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 9%。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中，注射成型机减少 2 台、破碎机少 3 台、无注塑机和拌料机。环评其中一条 20 万锁具的生产工艺：Abs 塑料颗粒、色粉→拌料→注塑→成品，不合格品破碎后与 Abs 塑料颗粒、色粉拌料进入生产线，现该工艺的生产线外协，原料由企业提供，不影响该工艺生产线锁具的产量，不产生注塑废气。企业原辅材料使用量、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磁力抛光废水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总氮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抛光除尘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用水，切削油用水进入废切削液、废切削油量。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抛光粉

尘、破碎粉尘。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抛光粉尘经抛光湿式除尘一体机自带水帘除尘，抛光粉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易在车间沉降，及时清扫。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的粉尘、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和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9 日在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得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甲醛监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昼间厂界西南侧、东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东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含油抹布手套、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油、废液压油、废真空泵油和沾染切削液/切削油的金属边角料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3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和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废气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VOCs，烟粉尘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6、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做好生产废水的分质分流，科学用药，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汪飞美

丁强林

全顺利

许清
曹高忠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丁毓林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88772652
	汪飞美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958772273
	曹高成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350615972
	全顺利	温州全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8367862587
	许清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	13732029778
				13732029778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丁总

项目编号：OY202409-167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锁具的公司。企业租赁乐清市足强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新光大道 71 号（厂房 1-5F）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锁具 6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乐建〔2024〕218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82093101475Q001Y）。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

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SS、BOD5、COD、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SS，BOD5、COD、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	
	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有组织废气	◎D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F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乙酸丁酯、乙酸乙酯、TSP、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G			
	○H			
	○I			
噪声	▲1#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3#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			

	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 $\geq 75\%$ 。
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测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3（1）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pm 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Fenton 化学氧化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指标 CODCr、氨氮、总氮，总磷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指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瓯江。具体标

准值见表 2。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③	2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	10	10	/	/	/	1	0.5
DB33/2619-2018	/	40	/	/	2（4） ^③	12（15） ^③	0.3	/	/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注射成型废气、脱脂废气、烧结废气和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抛光粉尘、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下表 3 至表 5。

表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颗粒物	20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1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1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1
甲醛	5	酚醛树脂、氨基树脂、聚甲醛树脂		1

表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25	6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表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

表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

表 7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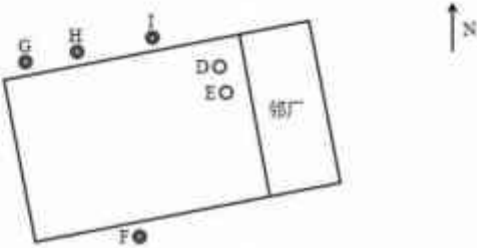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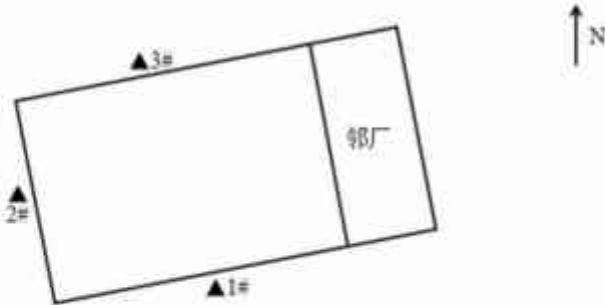
七、监测点示意图



- ★A—厂区总排口
★B—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C—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D—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E—注射成型、脱脂、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G、H、I—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鼓风机、刮泥机、泵等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促越锁具科技有限公 司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 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 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 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 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 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 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 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 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 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 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 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 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 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 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 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是否有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 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 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 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 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 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 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 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二、废水处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设施运营部门：

- 1、负责设施的日常巡检和保养工作。
- 2、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状况，包括设备状态、管道堵塞、水质监测等。
- 3、及时处理设施故障和问题，并记录处理过程和结果。
- 4、每日巡检项目：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水质监测、管道通畅等。
- 5、每月保养项目：对设备进行清洁、调整和润滑。
- 6、每季度保养项目：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
- 7、每年保养项目：对设备进行大规模维修和更新。
- 8、设施运营部门应根据保养计划按时进行相应的保养工作，并记录保养过程和结果。
- 9、设备管理部门应及时处理污水处理设备的故障，并记录故障情况、处理过程和结果。
- 10、对于无法自行处理的故障，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指示进行处理。
- 11、设备管理部门应定期组织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维修保养技能和知识水平。同时，应加强对维修保养工作的监督，确保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质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5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495-1991	只测水温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测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镉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5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电感法	(2024-03-25 扩项)
		1.36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电感法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5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引用: 异烟酸-吡啶比色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5)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钡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测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10% 硫酸亚铁铵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20% 直接古铜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0% 亚硫酸二氢钠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40% 蒸馏萃取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17% 钼钒钼蓝法	(2024-03-25)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测: 20%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曲线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检测方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第 5 页 共 19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是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钡盐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二苯基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醚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壬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导率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GB 3095-2012 中 I 类区)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生效)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5 生效)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有机物(苯系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8		(2024-02-25)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2-25)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2-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2-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2-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2-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2-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2-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2-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2-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2-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2-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2-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2-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仅测环境空气 (2024-02-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测环境空气 (2024-02-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件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汞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5-2021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方法: 7.1 异烟胺-铁离子催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方法: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方法: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11.1 氧化汞法	(2024-03-25)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13.1 二苯胺基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方法: 3.1 砷化氢负二价砷法	(2024-03-25)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臭阈值法	(2024-03-25)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扩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方法: 7.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林法	(2024-03-25)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方法: 4.1 铝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汞 汞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18	氨(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1.1 钡明矾法	(2024-03-25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 氟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1.1 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 (a)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7.25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20.1 偶氮法	(2024-03-25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 20.1 偶氮法	(2024-03-25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 凡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5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75-2015		(2024-03-25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 扩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	(2024-03-28 0"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邵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